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：

在原章程第七章后增加：

第八章 党建

“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规定，建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设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备党务工作人员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。”

“第一百五十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。公司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，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。”

“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党的法规履行职责。”

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，后续章节序号相应顺延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_____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